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德成
04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05 相 對 人 張沛淇即張妮莉

06
07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中
09 簡字第172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724號所
12 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
13 光碟。

14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5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9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0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22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23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
24 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25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26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27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開庭內容，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中
29 簡字第1724號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
30 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31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724號移轉所有權登記事

01 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已具狀敘明聲請
02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規定，
03 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
04 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
05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林俊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辜莉雯